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96號

原告 吉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珠

被告 林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陸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6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U-7217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每月應繳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詎被告於靠行期間，積欠服務費、罰單、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及停車費等共39,560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。爰以起訴狀之送達被告翌日起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9,56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公館郵局第210號存證信函、欠費明細表、交通違規通知單暨繳納收據、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暨繳納收據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單暨繳納收據，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